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月30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2023年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0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；同意聘任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“同意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。

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特此公告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日